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孙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嘉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远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的自有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用于对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